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11年5月4日印發

院總第 1684 號 委員提案第 28611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鑒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超過兩年，人力及物力之動員規模前所未有，傳染病防治工作實有納入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》作為國軍動員準備項目之需求。為賦予國防部實施防疫動員之法源依據，爰擬具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條、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當前我國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》規範國防部之動員任務，包括動員準備階段與動員實施階段，國軍應儲備戰時總體戰力，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。惟因應近兩年新冠疫情之防疫經驗需求，考量未來防疫動員之需求，實有增訂之必要。
- 二、由於此次新冠肺炎防治工作顯示，動用國軍協助傳染病防治相當重要，尤其當疫情擴大至社區感染時，中央或地方政府會有高度限制人員行動或全面封城禁足之需要，是而應在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》中，賦予國防部實施防疫動員之明確法源依據。
- 三、為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中納入防疫因素，爰修正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》以下各條文部分內容：
  - (一)傳染病防治納入動員工作。(修正第三條第一款)
  - (二)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納入配合辦理單位。(修正第五條第二款)
  - (三)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列入動員準備綱領。(修正第六條第一款)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邱臣遠 蔡壁如 賴香伶  
張其祿 高虹安

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三條、第五條及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條 動員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動員準備階段結合施政作為，完成人力、物力、財力、科技、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，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，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及傳染病防治工作。</p> <p>二、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，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，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。</p>	<p>第三條 動員任務如下：</p> <p>一、動員準備階段結合施政作為，完成人力、物力、財力、科技、軍事等戰力綜合準備，以積儲戰時總體戰力，並配合災害防救法規定支援災害防救。</p> <p>二、動員實施階段統合運用全民力量，支援軍事作戰及緊急危難，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及國民基本生活需要。</p>	<p>一、本條第一款修正。</p> <p>二、鑒於現行法中，未將傳染病防治列入國軍動員準備任務，爰修正予以新增。</p>
<p>第五條 動員準備區分為行政動員準備及軍事動員準備，其執行機關如下：</p> <p>一、行政動員準備：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負責執行。行政動員準備：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負責執行。</p> <p>二、軍事動員準備：由國防部負責執行，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配合辦理。</p>	<p>第五條 動員準備區分為行政動員準備及軍事動員準備，其執行機關如下：</p> <p>一、行政動員準備：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負責執行。行政動員準備：由中央各機關及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負責執行。</p> <p>二、軍事動員準備：由國防部負責執行，中央各機關配合辦理。</p>	<p>一、本條第二款修正。</p> <p>二、鑒於現行法中，軍事動員準備僅將中央各機關列為負責配合辦理之單位，忽略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亦有需要配合辦理之處，爰修正予以新增。</p>
<p>第六條 動員計畫區分為動員準備綱領、動員準備方案、動員準備分類計畫、動員準備執行計畫，其內容如下：</p> <p>一、動員準備綱領：以國防戰略目標為指導原則，配合國軍全般戰略構想，統籌策劃全國人力、物力、財力及科技等動員能量，以備平時支援災害防救及傳染病防治，戰時支援軍事作戰，及兼顧民生需求</p>	<p>第六條 動員計畫區分為動員準備綱領、動員準備方案、動員準備分類計畫、動員準備執行計畫，其內容如下：</p> <p>一、動員準備綱領：以國防戰略目標為指導原則，配合國軍全般戰略構想，統籌策劃全國人力、物力、財力及科技等動員能量，以備平時支援災害防救，戰時支援軍事作戰，及兼顧民生需求。</p>	<p>一、本條第一項修正。</p> <p>二、將傳染病防治相關工作列入動員準備綱領。</p>

<p>。</p> <p>二、動員準備方案：針對各種動員特性，結合各該機關之施政計畫，依動員準備綱領之規劃，確定年度主要需求項目，實施統籌分配，以律定各分類計畫應行規範事項。</p> <p>三、動員準備分類計畫：依據動員準備方案，確定各機關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，以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。</p> <p>四、動員準備執行計畫：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，確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規範緊急危難及備戰資源轉供應變等措施。</p>	<p>二、動員準備方案：針對各種動員特性，結合各該機關之施政計畫，依動員準備綱領之規劃，確定年度主要需求項目，實施統籌分配，以律定各分類計畫應行規範事項。</p> <p>三、動員準備分類計畫：依據動員準備方案，確定各機關實施作業範圍與預期配合達成目標，以適應動員實施階段需要。</p> <p>四、動員準備執行計畫：依據動員準備分類計畫，確定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應規範緊急危難及備戰資源轉供應變等措施。</p>	
---	--	--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1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